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817號

原　　告　高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傳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本票返還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872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雖係三項不同之聲明，其所據以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均同源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而來，該三項請求間復有相依附或牽連關係存在，依上揭說明，應認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其價額」規定之適用，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121,6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如附表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7,6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高榮	20,000,000元	115年2月11日	115年7月31日	115年8月1日	WG0000000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0,000,000元）	1	利息	20,000,000元	115年8月1日	115年9月6日	(37/365)	6%	121,643.84元
	小計							121,643.84元
合計								20,121,644元